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